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  
樓  
承辦人：林佳樺  
電話：02-25626552轉12  
電子郵件：edu\_pe\_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8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各1份  
(24028614\_1113108227\_1\_ATTACH1.pdf、24028614\_1113108227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
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且與學校「訂有合作計畫」並取  
得學籍之學生，有上傳學習歷程檔案需求者，請上傳至  
「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487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來函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  
程檔案作業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  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電 2022/12/29  
文  
交 1113108227  
換 章

內湖高工 1111229



\*NSAA1116014478\*